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3项议案并以传真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事项的处理、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财资[2015]8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和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提取维简费，对于2015年6月30日前已提取但尚未使用的维简费余额，仍按公司原维简费开支范围使用，维简费结余使用完毕后，相关项目直接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